#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1]](#footnote-0)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详见随招标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载明的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4 项规定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4 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 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 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 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 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 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 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 3.2.6 项要求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 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 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 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 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 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2.2.1 |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100.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40.00分  主要人员：25.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15.0分  履约信誉 ：20.0分 |

|  |  |  |
| --- | --- | ---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名**[[2]](#footnote-1)**通过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 40.00分 | 施工总体计划 | 10.0分 | 施工总体计划及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包括总工期、节点工期)、安全目标，视方案优劣，9-10分。 |
| 对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及施工方案、工艺流程 | 10.0分 | 对提出的项目重点、难点方案，视方案优劣，9-10分。 |
| 质量、工期、安全生产、人员安排保证体系和措施 | 10.0分 | 质量、工期、安全管理、人员安排保证体系和措施，视方案优劣，9-10分。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后期场地恢复、支付保障体系和措施 | 5.0分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后期场地恢复、支付保障体系和措施，视方案优劣,4-5分。 |
| 施工现场标准化、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的保证体系和措施 | 5.0分 | 视方案优劣4-5分。 |
| 2.2.2（2） | 主要人员 | | 25.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 15.0分 | 满足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得15分。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 | 10.0分 | 满足项目总工资格要求得10分。 |
| 2.2.2（3） | 其他因素 | 技术能力 | 15.0分 | 满足企业资格要求得15分。 | | |
| 履约信誉 | 20.0分 | 上一年度 AA级信用等级20分，A级信用等级15分、B级信用等级10分、C级信用等级5分、D级信用等级0分。投标人无2024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可采用2023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如投标人有2024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却采用2023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进行投标，该投标人将被认定为恶意规避、虚假承诺骗取中标，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责任自负) | |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施工招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按照投标人商务和技术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n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n值按参与商务和技术评分投标人数量的30%(数值向下取整)确定，n值不得小于 3，不得大于 10。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辽宁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结果证明，不具备时，按照以下顺序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  （二）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等级；  （三）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和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等级的，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A级认定，有不良行为记录但超过三年（自然年，下同）的按B级认定，三年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按C级认定。  1.评标办法  本条细化为：  采用双信封形式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1.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信封详细量化评审，所有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由招标人统一负责保存。  1.2第一信封评审综合得分排列前n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信封在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开标；其他投标人的第二信封原封退回投标人。  1.3评标委员会对开启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次序进行排序，但评标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4若出现最低评标价相同时，推荐顺序则依次依据：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投标人 2024  年（或 2023 年）年末净资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确定，若 2024 年（或 2023 年）年末净资产也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顺序。  1.5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辽宁启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1.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和细化，应对照评标办法正文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footnote-ref-0)
2. 该数量的设置应避免本办法演变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该数量应不少于3名，最高不宜超过10名。 [↑](#footnote-ref-1)